证券代码: 834010

证券简称:亚兴科技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桂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黑龙江峰衡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谭尚闻、王英福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 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黑龙江峰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